

说一个真实的故事。

有这么一位同志,为人平易随和,当了市长后仍然不改老习惯,骑自行车上下班。时间长了,公安局长有些不安,求见市长,说,非常尊重领导的习惯,但是作为公安局长,有压力,万一市长有个闪失,没法对社会交代。市长不愿让局长为难,只好改坐专车。过了几年,调北京任副部长,觉得在京抛头露面少,无人相识,又骑车如初。于是街头有了奇怪的一幕:副部长骑车在前,专车缓行在后。部里同志认为事关部门形象,这回他自己也有点不自在了,只得从善如流,再次放下自行车。

就这样,从地方到中央,市长被彻底剥夺了骑车权。想想真让人不解,在地方上是安全问题,到了北京竟成了“形象问题”。莫非官员骑车就不安全,就影响了形象?其实对市长而言,骑车既可锻炼身体,又可了解社情民意,一举两得。市长每天骑车上下班,能知道哪条道年久失修,哪里占道经营,哪里城管野蛮执法,何处百姓生活艰难,等等。这些鲜活的第一手材料岂是坐在办公室听汇报,前呼后拥下基层所能得到的?即便事小如十字路口服从信号,也能起到表率作

李炜很特别,秀气、白皙,已是34岁了,还像个小男孩似的腼腆、害羞。与他说话也不会大声嚷嚷,安安静静,很儒雅。他说普通话,虽然发音不是很准确,但是带着一种特别的柔软的腔调,很好听。他说得好看的还有英语、法语、德语、意大利语、拉丁语和古希腊语。

更让人感慨的是他写了一本很特别的书《书中书》。在这本书里,他以文学的语言和哲学的思考谈论了三十位西方作家,兼容古今,远则荷马、修昔底

书中人

陈先法

是一个主题,他都用精简的文字描绘了其生平,又旁征博引地穿插名作章节,深入浅出且生动地写出自己的随想。如此一本书,不禁让人想起苏东坡说的:“博观而约取,厚积而薄发。”在《书中书》中他“薄发”出这么精彩的内容,平时要“博观”多少书啊!

李炜,真是个“书痴”。他在自己的书中说:“书乃无聊或寂寞的解毒药。”难怪连文坛前辈夏志清也颇为感慨,说:“我同李炜君相识才一年,屡为其年纪虽轻而读书之广博通达而惊奇。最近把他交我阅读之英文书稿(即《书中书》)拜读了,更对他钦佩不已。我来美已近五十九年,还没有见到过比李炜对西洋文化大传统领悟更多,甚至柏拉图、亚里士多德下来直至二十世纪英美法意等国,以及东欧北欧诸思想、文艺界名家之代表作读得更多的中国青年。”著作等身的余光中先生也赞许地说:“从这本《书中书》看来,李炜读过的西书应该十倍于我。……他虽然年轻,西学之博中有精却相当惊人,令我想到钱锺书……”

有人说李炜的成长中有一条清晰可见的文脉,这话没错。他母亲就是在台湾几乎人人皆知、已出版了一百多本书的著名作家曹又方。八年前她发现罹患癌症第三期,两次手术、六次化疗后,她为自己举行“生前告别式”,作也许是唯一有可能通过告别式上有人为她悲伤落泪,而她却布置了鲜花、气球、彩带,始终带着优雅的笑容。两年以后又以“重生茶会”宣布战胜病魔。作为作家的母亲,从来没有刻意要求儿子看书、写作、投稿,而是以她的坚强毅力,向儿子示范了一种自由的生命姿态,浓浓的书卷气质和优雅的风格。

15岁那年,李炜离开台湾去美国学习。那时他的英语很差,认为用不上多少英文的数学可能更适合自己的。那是大二时,有一天他去找一个数学教授,在门外看见一个金发大眼、约12岁的男孩,还拍拍他的头。后来才知道这小孩竟然是一个数学教授!那一刻他惊觉,即使

谁剥夺了市长的骑车权

东方晓

用。市民们知道有这样一位日常骑自行车出行的市长或副部长,一定倍感亲切,也更有安全感。这难道不比逢年过节访贫问苦以示亲民更有效果?再进一步,如果能有示范效应,领导干部竞相效仿,骑车或坐公交上下班,该有多少接触群众、体察民情、解决问题的好机会啊。

然而,这样真正的“群众路线”,却人为地夭折了,怎能不令人遗憾。究竟是什么让市长难遂心愿?表面看来,是下级和上级的干涉;深究开来,则是官本位和官场规则作祟。骑车上下班的人成千上万,而公安局长独独关心市长的安全,这就耐人寻味了。在公安局长的眼中,市长安全高于一切。对市长的安全负责了,也就对自己负责了,就能保自己的“一方平安”。至于副部长的“形象”,小而言之是本部面子问题:京中部委众多,未必没有比风,一个副部长骑车,是不是有点寒碜,让外人看了以为本部不和谐。大而言

之,或许是另一层不愿道明的意思:同级都坐专车,你何必特立独行,让别人难堪?官场规则奉行整齐划一,最好不要标新立异。官场上,多少人视专车为地位与权力的象征而趋之若鶩,甚至有人病危时依然不忘自己所享受的“待遇”,非等公车送医院,结果耽误抢救赔掉性命。相形之下,弃专车如敝屣而甘愿骑车的选择多么难能可贵。可是,连这样的个人选择都难于官场,更别说赞许乃至推广了。

想起不久前的“无车日”,不少市长纷纷体验乘公交,参与骑车,呼吁市民响应号召,以减轻交通的拥堵。结果媒体拥上去,反而堵了。在镜头的跟进中,让人见到的是一种“行为艺术”。至于市长们的认识是否统一,有无效果,很难说。某市有位市长坐了一两站公交,让电视台拍完之后,就匆匆上了一直跟在后面的轿车。中国的事就是这样有趣。

不知道那位当年骑车的市长,——确切地说应该是那位副部长,现在坐在专车里有些什么想法。我估计他常常怀念过去自由自在骑自行车的岁月。如果骑车上班时见到这样的干部,我会很开心的。



飞逝的时间啊,请你停一停,来和我喝一杯酒……

一千多年前,一个年轻的诗人在夜色下遐想,仰望浩瀚苍穹,发出这样奇妙的邀请。他想和时光老人把酒论道,探讨一个问题:有什么办法,使白昼延长,使生命保持勃勃生机。这个诗人,是被人称为“鬼才”的李贺。这首诗题为《苦昼短》:

飞光飞光,劝尔一杯酒。吾不识青天高,黄地厚。惟见月寒日暖,来煎人寿。食熊则肥,食蛙则瘦。神君何在?太一安有?天东有若木,下置衔烛龙。吾将斩龙足,嚼龙肉,使之朝不得回,夜不得伏。自然老者不死,少者不哭。何为服黄金,吞白玉?谁是任公子,云中骑碧驴?刘彻茂陵多滞骨,嬴政梓棺费鲍鱼。

李贺的这首诗,在唐诗中如奇峰突起,无论是形式和内容,都让人觉得新奇,在当时的诗坛曾引起轰动。此诗形式上自由不羁,是没有规律的长短句,想象的奇异和情感的浓烈,都不同凡

帮你出。可是他还要不要。他没想要旅行,是因为感觉看一本书,比旅行团七天的见闻收获还要多。但是他后来发觉,很多事物还是要亲自去感受的。

他经常拿“好书”来激励自己,也拿“烂书”来鼓舞自己,一定要比它好。他曾引用聂鲁达的一句诗:“书,当我把你关上时,我就打开了生命。”实际上,这就是母亲一直尝试告诉他的。

是的,他很感谢母亲,感谢母亲在“爱漂亮”上给他的影响,让他也活得一心追求漂亮,不仅在写作的文法结构、遣词用字上,而且在生活细节上、做人处世上、造型打点上,都要漂亮有型地做自己。有一次做客一家网站时,主持人提到他刚完成的一部“很有意思”的书,让他给网友们介绍一下,这也是做广告的机会

啊!可他却谦虚地说:还是不说吧……离开上海前,出版社在一家普通饭店请他吃饭,他一坐立不安,问他为何?他说:出版社刚出他的书,还没有赚钱哩……说这话时神情羞涩腼腆得像大男孩。有人说李炜漂亮有型得似书中人。

去年底,他放弃了纽约自由又优雅的生活来到北京,成功进入中央电视台第九频道被聘为外语专家。然而,他毕竟很特别,毕竟年轻、自信、沉稳、单纯又爱好自由,他想再过去些日子来上海工作。因为上海是他从小向往,如今又令世界瞩目的大都市,可以谋得更多元的发展。他甚至想在上海找女友结婚安家。他说:“希望人生永远是逗号……”

说完这话,他又羞涩、腼腆地笑了。这羞涩、腼腆的笑容也显得那么的漂亮、有型……

在很多画像中,徐光启总是和一个欧洲人站在一起,他就是来自意大利的利玛窦。利玛窦堪称“文艺复兴人”,不仅神学造诣深厚,而且精通科学、文学、美术、音乐,并懂得书籍印刷、钟表修理、房屋建造和作物种植。在中国逗留期间,他向中国人介绍了不少西方学说,特别是他与徐光启合作翻译《几何原本》,成为中国科技史上一个重要事件。不过鲜为人知的是利氏还掌握一项隐秘的“记忆术”,并凭借这项“特异功能”赢得了明朝士大夫的好感。

古代希腊、罗马时代就有“记忆术”流传,按照大学者西塞罗和圣托玛斯等人的记述,所谓“记忆术”就是在人的头脑中构造一座虚拟的“记忆之宫”,掌握记忆术的人可以看见众多相连的房间,里面装载着与词语的意义相关联的物与像。利玛窦来中国后,利氏就向士大夫传授记忆术以帮助他们通过科举考试,其中就有徐光启。投其所好地传授记忆之术,拉近了他与中国士大夫的距离。

我是意大利驻上海总领事馆的文化处长,外交事务之余,爱好研究徐光启和利玛窦的故事。我在意大利的拉丁文古籍中发现,利氏的“记忆术”,来自欧洲16世纪最著名的思想家之一噶米洛(Giulio Camillo)。他构造了以“7”为

延长生命呢?李贺在诗中继续大胆幻想。他以为,如果能把白天变成黑夜,其实也就是延长了人的生命。《古诗十九首》中,有“昼短苦夜长,何不秉烛游”之句,在黑暗中秉烛夜游,是古人在“苦昼短”时想到的。然而“秉烛游”,并不能缩短黑夜,更不能把黑夜变成白天。李贺却突发奇想:

“天东有若木,下置衔烛龙。吾将斩龙足,嚼龙肉,使之朝不得回,夜不得伏。何为服黄金,吞白玉?”这里,李贺引用了若木和烛龙两个神话,为我所用,赋予新意。天东面有一棵名叫若木的大树,树下有一条衔烛照明的神龙,烛明则昼,烛暗则夜。如果将烛龙杀而食之,使昼夜不能更替,那么,人就可以不必“苦昼短”,可以一消生之忧,何必必要“服黄金,吞白玉”呢?

《苦昼短》的最后四句,

基数的类似阶梯状剧院的“记忆之宫”。这个虚拟的宫殿7排7列,由49间房间组成,每个房间绘有各种图像和符号,对应虚拟的居住者。房间横竖之间都有一定意义上的关联性。数字7乃是西方的神数,根据西方传统,标志着人世息息相关的7大星体,由左至右在图上表示为月亮、水星、金星、火星、木星和土星。7天为一个星期,就是这么来的。噶米洛依照隐秘的星占术原理,设计出由49个房间组成的神秘宫殿,这套神秘学说被整个欧洲的君主王公拿来钻研。儒生们热衷“背功”,对利玛

窦带来的“记忆术”也很好奇。利玛窦在1610年去世后,徐光启在动荡的崇祯年间又活了23年。在此期间,另一位来自意大利的耶稣会士熊三拔成为徐光启的助手。徐光启借助这个年轻人,翻译了欧洲水利工程学著作《泰西水法》,后来收在著名的《农政全书》中,是引进西方工程学的先驱。这个“熊三拔”,原来的姓氏是“Sabbatini de Urisi”。“倪波路”也姓“Sabbatini”,原来就是熊三拔同一家族的后裔。利玛窦、熊三拔来中国后,再也没有回到家乡,死后安葬在北京。但是,同姓的后裔们仍然记得祖先为中西文化交流作出的贡献,借徐汇区纪念徐光启《几何原本》翻译400周年的机会,徐、利、熊家族的后裔,将聚首徐家汇,缅怀先人,何其欣然! (本文由尹荣代笔)

明请读一篇《在里徐光启与上海

斯本“发现”徐光启》。

看似思绪缥缈,实际上是对当时俗见的深刻嘲讽:“谁是任公子,云中骑碧驴?刘彻茂陵多滞骨,嬴政梓棺费鲍鱼。”凡人成仙,都是无稽之谈,谁见过得道升天在云中骑驴飘行的任公子?最后两句,李贺又用了两个历史典故。刘彻,就是汉武帝,他生前好神仙之道,传说他入殓后云雾萦绕,棺内发出奇响,尸骨飞升升天。李贺认为这是无稽之谈,刘彻墓中遗留的,只是一堆腐烂的凡骨。最后写到了秦始皇,嬴政一统江山之后,为寻求长生不老之术费尽心机,一直寻到东海畔天尽头,结果在那里得病不治而死,时值盛夏,尸体运回咸阳时已开始腐烂,为了掩饰腐尸恶臭,在棺材里放了很多鲍鱼,然而无济于事,还是一路臭到咸阳。这首诗写到这里戛然而止,意犹未尽,留给读者幽远的想象空间。



“听啊,听啊/听我蝉声蝉之歌/练陈……/蝉儿在哪?蝉儿在侗家人的心上/练陈……”多声部、无指挥、无伴奏的这百侗族大歌,自然、深情而流畅,让我们听得如痴如醉。这是中国56个民族中唯一保留下来的支声合唱,模拟鸟叫虫鸣、高山流水等天籁之音,1986年在法国演出引起轰动,由此改写了中国没有复调音乐的历史。

巍巍鼓楼,卧波花桥,座座吊脚楼,千年历史孕育了灿烂的侗族文化,“芦笙踩塘”“侗族大歌”……成为民族文化的珍品。然而,墙内开花墙外香,侗族大歌没有在国内传唱开来。“中国不能西化,少数民族不能汉化。古老的侗歌一定要唱响全中国!”

寨主,西南少数民族地区村寨的世袭首领,吴金敏是银水侗寨的101代寨主。“现在的寨主不是权力的象征,更多意义上是文化的象征。我的工作主要是向山外来客介绍侗族的历史文化和搞好旅游。”吴金敏对笔者说,他还有一个身份是龙胜县旅游发展公司副总经理。

吴金敏在祖祖辈辈的熏陶下从小就喜欢歌舞,15岁进了县文艺宣传队。说

来容易做时难,只读过初中一年级的吴金敏,搞音乐也只是业余爱好。上世纪70年代,他不堪同学叫他“小寨主”,只身来到上海,只要听到音乐,他就会省吃俭用花钱去欣赏。1981年他一面在柳州打工,一面刻苦自学函授大学的全部课程。1994年41岁的吴金敏考上广西师范大学中文系民俗学专业硕士研究生班。毕业后他没有去县社科院报到,却挑头搞起了龙胜旅游开发:在离县城3公里的“银水侗寨”开展侗族风情表演,开发旅游可以把侗族文化发扬光大,而且让乡亲们的腰包鼓了起来,全寨年收入超百万,人均超过2000元,7年前老寨通了电,6年前买了电视机装了“大锅”。

吴金敏根据侗族琵琶歌创作的《哥妹好似鱼共塘》《阿妹,开门》《我的吊脚楼》《龙脊歌》等,被拍成MTV后广为传唱,一盒《歌醉侗乡》音乐专辑正在全国公开发行。但吴金敏对侗族歌舞的未来还是表示了一点担心和忧虑。这不,吴金敏的儿子在大学读书,想当生物学家。吴金敏多么希望在青年人中出现一批侗族大歌的新传人啊。